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續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
卷

2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社會卷
2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湖南省禁烟委員會 編

湖南省禁烟委員會
法令彙刊續編(二)

一九三七年出版

第二三冊目錄

湖南省禁烟委員會法令彙刊續編(二)

湖南省禁烟委員會編

一九三七年出版

.....

一

命令

乙 命令

(一) 規定本會戒煙所煙民服藥份量及留所日期

二四、一二、三〇、禁一字第四六六二號訓令

令本會戒煙所所長羅乃鳳

查該所施戒煙民。對於服藥。及留所日期。未予限制。以致藥品伙食等費。均無從預計。茲特就煙民吸量多少。分爲甲乙丙三等。規定服藥及留所日期如下表。

煙民癮別	吸量多少	服藥日期	留所日期
甲等癮		三星期	四星期
乙等癮		二星期	三星期
丙等癮		一星期	二星期

右表吸量多少一項。着由該所長參照實際情形。斟酌訂定。煙民留所日期。至多不得超過一月。以示限制。合行令仰該所長遵照辦理。並於每月終。將各等煙民人數。及服藥留所日期。合併列表具報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二) 規定各項登記期間展延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截止

二四、一二、三一、禁祕字第四六七三號聯合代電通令

各縣禁煙委員會。洪江津市禁煙特派員均覽。命令。

一、龍山桑植石門三縣。准將登記期間。展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所有土膏行店。售吸所。及吸戶各照。均照原額徵費。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法令彙刊續編 命令

不予加罰。其有效期間。並規定自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二、其餘各縣及洪江市兩特別區。准將勒令登記期間。展至二十五年二月底止。在此展期內。(甲)如有承充土膏行店。及售吸所者。仍照前令免罰補照。其有效期間。並准自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算。(乙)吸戶執照。仍按原定照費。加倍處罰。其有效期間。並自二十四年九月一日起算。均不變更。上二項。仰各分別遵照。如限辦竣。不再展期。切切。兼委員長何鍵禁陷合。

(三)規定解款旅費支給辦法

二五、一、八、禁四字第五四五號陽代電通令

各縣禁煙委員會覽。查各縣造報旅費。多不覈實。亟應明白規定。以杜浮濫。茲訂定支給辦法如次。一、解款旅費。以各該縣匯寄款項若干所需之匯費若干為準。不得踰越範圍。二、其餘無論何項事由。非事先呈奉核准者。一律不得報支。上二項。仰即遵照毋違。兼委員長何鍵禁四陽

(四)通飭處理緝獲私運煙土應遵迭令解赴督監處所過稅貼花

二五、一、九、禁三字第四九〇三號通令

案准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法沉字第二四三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

貴會禁三字第四四二〇號公函。據瀘溪縣禁煙委員會報稱。請示處理緝獲私運煙土辦法一案。業經貴會指令。仍遵迭令從嚴查緝。解赴督監處所過稅貼花。以顯稅收等由。兩轉過部。准此。除令飭知照外。相應復請查照。此致。」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錄原呈原函。令仰知照。此令。

附發瀘溪縣會原呈一件。本會致總部禁三字第四四二〇原函一件。

照抄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瀘溪禁煙委員會原呈

一、案奉 湖南沅瀘辰淑區行政督察專員辦事處。二十四年十二月二日專一字第第一四〇三號訓令開。「案奉 湘西綏靖處綏二字第六三三號訓令開。案准 國民革命軍第四路總指揮部。法沅字第二四九號公緘開。逕啓者。案據辰州督察特派所所長劉輔陽呈稱。竊查沅陵全縣。區域遼闊。特商向上遊各縣採辦煙土。遵章投稅。交由屬所護解。早經明白規定。現查違法偷漏繞越過境。尙屬甚多。屬所專負護解緝私之責。辦理雖嚴。無如耳目有限。照顧難週。曾經禁煙督察處湖南分處第四路總指揮部監護處訂定緝私獎金辦法。中途如有被各軍警。及地方機關。探悉奸商藏匿私貨地點數目。密報屬所。派兵緝拿。或因距離遙遠。密報需時。由各軍警地方機關。就近拿獲。均應請解由屬所呈候處理。照章提給獎金。此種辦法。亦早經明白規定在案。乃自職視事以來。考察沅陵各地軍警機關。及地方區公所。對於緝獲私貨。或竟私自沒收。或逕繳解縣禁煙委員會罰辦。此皆未明屬所與縣禁煙委員會所轄職權之故。擬懇鈞座通令各軍警。及區公所。水上警察局。禁煙委員會等。嗣後除協助緝私外。如遇有緊急情形。不及密報當場拿獲私貨者。應請解由屬所。呈候處理。以明職責而清權限。除分別呈請核辦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座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別緘令外。相應緘請貴處。煩爲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至緘公誼。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專員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本會前因緝獲無花無照私運煙土。迭經辰州特派所提去。瀘溪居沅陵上游。無投稅處所。及緝私機關。本會辦理禁政。又因碍於特派所職權。免生衝突起見。不得不停止緝拿私土。業經呈報。懇請指示救濟辦法在案。茲奉前因。究應如何處理之處。理合具文。報告鈞會鑒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

照抄致四路總指揮部原函

案據瀘溪縣禁煙委員會報告稱。(原文略)等情。據此。查私販私售。向干例禁。本會遵奉湖南省政府頒發本會組織簡章第二條「綜理全省禁種禁吸緝私禁毒事宜」之規定。曾經迭令各縣會從嚴查緝。以肅禁政。並令於查獲後。解赴督監處所。過稅貼花。以顧稅收各在案。是本會之查緝私販及處理辦法。原與督監處所之職權責任。相輔而行。並無向背。據報前情。除指令該會仍遵迭令辦理。並通令遵照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並轉飭知照。以維禁政。至級公誼。仍希見覆爲荷。此致。

(五)檢發戒煙醫院調查表式通飭遵限填報

二五、一、一〇、禁一字第四九二五號通令

查各縣戒煙醫院。經本會規定簡明辦法三項。於上年十一月八日。以禁一字第二九六七號訓令。通飭遵照辦理在案。迄今時逾兩月。卷查各縣。遵令成立戒煙醫院。經呈報有案者。僅乾城、岳陽、茶陵、攸縣、衡山、南縣、邵陽、沅江等八縣。其餘各縣。除安化呈報無醫院可資代辦。漢壽呈報已進行籌設外。其餘迄未具報。究竟辦理情形如何。無從懸揣。即已成立戒煙醫院之各縣。其呈報事項。亦復詳略不一。刻本會進行編製統計。對於各縣戒煙醫院情形。亟應調查明白。茲特規定各縣戒煙醫院調查表式一種。隨令頒發。仰各該會依式查填。其尚未成立戒煙醫院之縣。仰即趕速籌設。另案呈報備查。統限於文到一星期內填報。以憑統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毋延爲要。此令。

附發戒煙醫院調查表式一份

戒煙醫院調查表

原醫院或原機關 名稱	院長或主辦人	成立日期	負責醫師	已否在衛生署登 記及註冊字號	備 考
---------------	--------	------	------	-------------------	--------

(六) 據醴陵縣禁煙委員陳光球呈擬照領煙民自行戒斷繳銷執照辦法通飭遵辦

二五、一、一〇、禁一字第四九三一號通令

案據醴陵縣禁煙委員陳光球。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報告稱。呈爲呈請示遵。以杜流弊事。案查限期禁煙取締吸戶章程。第十三條內載。凡煙民戒斷。或本人死亡者。應即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族。加倍追取次期應繳之照費等語。據職意見。凡領照吸戶。於執照有效期間內。自行戒斷者。除將執照繳銷。應來縣會（或區公所）抽驗。出具切結。庶煙民終身有所恐懼。不敢再吸。又可免刁狡及有勢力之煙民。以爲祇要將執照繳銷。則可免除黑藉之流弊。是否有當。應請鈞會鑒核示遵。謹呈。等情。據此。除已指令應准照辦印發外。合行令仰。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七)規定嗣後關於沒收私土案件應專案報解

二五、一、一一、禁四字第五八〇號通令

爲令遵事。查各縣會報解沒收私土。變價手續。多不一致。本會分科核辦。殊感困難。嗣後着專案報解。毋得牽混其他款目。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法令彙刊續編 命令

五

致滋紛亂。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八)規定各縣勒戒所煙民服藥份量及留所日期

二五、一、一一、禁一字第五三四號通令

查各縣區勒戒所。對於煙民之施藥份量。及羈押日期。漫無限制。甚至有一押數月。延不發落者。非爲虛耗因糧藥品。影響禁政前途尤大。亟應詳加規定。以示體恤。而節糜費。卷查本會勒戒所煙民之服藥。及留所日期。經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以禁一字第四六六二號訓令。明白規定在案。茲特抄發原令。仰各該會依照該項規定原則。參照地方情形。斟酌辦理。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附抄發禁一字第四六六二號訓令一件(抄件見前)

(九)規定津洪兩特區內之區鄉保甲長應受特派員之指揮監督

二五、一、一四、禁一字第五〇二八號通令

查各縣所屬之區鄉保甲長。原屬縣政管轄範圍。自以直接受縣長之指揮監督爲原則。現值厲行煙禁。在縣長兼任委員長之縣份。原無杆格難行之弊。若特區。如不另加規定。俾資遵守。難保不有障礙發生。致滋牽掣之弊。茲特規定在津市洪江兩特區內之區鄉保甲長等。關於禁政部份。並應隨時受特派員之指揮。毋得違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特派員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一〇)規定戒煙丸藥以九折收費並准商店承銷以資普及

二五、一、一五、禁一字第五〇二九號通令

案查本會特製中西兩種戒煙丸藥。並規定中藥每瓶百粒。定價壹元。西藥每瓶百粒。定價叁元。着由各縣會備價購取服用。並限令除中央規定之淡黃素。鴉片酊。准在市面行銷外。其餘未經許可之各種戒煙藥品。無論中藥西藥。一律應予查禁各在案。

施行以來。收效頗著。惟因地域遼闊。轉運不易。邊遠縣份。仍未普及。茲特規定上項兩種丸藥。一律以九折計算。分發各縣會。仍遵前令備價購領。准以十足出售。餘出一成。藉作郵運等費。如有相當商店。願出承銷。亦準照價備領。不復另加限制。並指定本會勒戒所專負經營之責。藉收統制管理之效。自經此次規定之後。各縣會需用上項丸藥。務各備價逕向本會勒戒所直接購領。藉一事權。而免紛難。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一一) 解釋關於辦理煙民登記查緝私犯事項

二五、一、一八、禁秘字第五二一號指令

令長沙市商會

呈一件爲禁煙建議改良四項請鑒核施行由

案奉湖南省政府發交來呈一件。已悉。查禁煙要政。迭奉委員長蔣嚴令首重登記。並不惜任何犧牲。以期澈底禁絕。曾經剴切佈告在案。乃自舉辦以來。閱時數月。而省會市區之內。罔不登記。私自吸食者。實繁有徒。似此隱匿規避。不獨毋以遵功令而嚴禁政。抑且何以起沈溺而做刁頑。乃不得已組設密緝隊嚴加查緝。並由第一路總司令部派遣軍法官常川駐會。專司審判。凡有告密者。詢問確實後。並取具願甘反坐之切結。始行按名勒傳。訊如有懸。除判處罰金之外。勒令補行登記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訊如無懸。除發交抽驗證實外。嚴處報口以誣告之刑。程序井然。法令具在。拘捕並非任意。處罰自有權衡。而被罰之人。類皆私吸之輩。平時不良嗜好。諱莫如深。一旦當堂暴露。老羞成怒。遂不惜信口雌黃。故滑開聽。誅其心跡。祇圖文過飾非。以訛傳訛。物議因此騰起。卽如羅筱譽並非私吸之犯。而當時以不相干之人。行兇阻撓。故予拘押示儆。至於沈樸材。常同生。則報口有人。准予傳案。不得謂爲無辜株連。並無罰緩事實。該會爲商民領袖機關。仍仰上體政府之苦心。輔助禁政之推進。俾三湘流毒。早告廓清。東亞病夫。同登衽席。本會委員長有厚望焉。至於密緝人員之是否複雜。此後承辦案件。有無越軌行動。自當隨時查察。嚴令檢舉。以壓吾民之請求也。仰卽知照。此令。

(一二)電令飭屬維護禁政不得干涉阻撓致觸刑章

二五、一、一八、禁一字第五〇四二號彙代電

令湖南省水警總局局長湯新昭

湖南全省水警總局湯局長覽。查禁止軍警干涉禁政。並須協力輔助。共策進行。不得包庇阻撓。前經本會會同一路軍總司令嚴切布告。嗣以辦理煙民總登記限期已過。接奉行營電令。派員蒞湘。實行檢舉。復經本會以支電屬請四路總指揮部暨保安司令部重申前令。嚴飭所屬一體凜遵各在案。該局職司警政。便利稽察。尤應切實負責。共相維護。乃查各處員警。仍或不無干涉阻撓情事。若不嚴加取締。殊屬觸犯刑章。禁政森嚴。決無寬貸。合亟電仰嚴飭凜遵。切切。兼委員長何篠印。

(一三)規定自二月一日起凡省會自動請領戒煙執照收費辦法

二五、二、一、禁四字第五六五四號命令

令本會照證室

一、自二月一日起。凡自動請領甲種限期戒煙執照者。着收照費六元。追捕第一期照費六元。並處罰金六元。合計十八元。請領乙種限期戒煙執照者。着收照費一元。追捕第一期照費一元。並處罰金一元。合計三元。所有甲乙兩種執照。填發日期。均從二十五年二月一日起。

右一項令

(一四)令知軍法審判事件如禁煙禁毒等項應呈由軍委會核辦

二五、二、四、禁一字第五六七二號通令

案奉

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二月一日祕文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院長蔣院長電開。查去年十二月卅公三電令各該省市。凡從前各項政務規定請示行營辦理者。一律改行呈請行政院核示。已據各該省市電復遵辦。惟軍法審判事件。如禁煙。禁毒。懲治盜匪。懲治土豪劣紳。剿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獎懲等項。應改由軍委會核辦。乃各省所屬縣市。間有將上列各項案件。逕呈行政院核示者。殊屬錯誤。希再分別令飭恪遵辦理爲要等因。奉此。查行政院前令業經本府以祕文字第五二號及第五八號先後通令。飭遵在案。奉電前因。除電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恪遵爲要。此令。」

(一五)通飭將緝獲私土列表呈報備查

二五、二、六、禁三字第五七八二號魚雷通令

急各縣禁煙委員會津市洪江禁煙特派員辦公處覽。密查本會前頒禁三字第二七五八號訓令。原爲竄遠縣份。解運困難。予以通融辦法。乃各縣會奉令後。所有私土變價情形。多不呈報。即已經呈報之縣份。或不遵令。將稅單呈驗。或變賣價格。與時價相差甚遠。流弊滋多。此後凡非邊遠縣份。緝獲私土。業經奉准沒充者。仍仰解會辦理。並仰各該縣會。將成立之日起。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止。所有緝獲私土。無論已否變價。統限於電到三日內。詳細列表呈報備查。爲要。委員長何禁三魚。

(一六)抄發一九三二年關於取締麻醉藥品公約第二十二條原文通飭遵照辦理

二五、二、一〇、禁一字第五八八五號通令

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禁統字第三一號訓令內開。「查上年五月。國聯舉行第二十屆禁煙委員會會議。我國出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法令刊彙續編 命令

九

席代表胡世澤。曾有詳細報告。呈由外交部轉送本會。茲查該報告。以關於緝獲私運報告。會中極爲重視。建議。嗣後我國遇有緝獲私運。或發見祕密製造麻醉藥品案件。應按照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之規定。隨時將詳情通知辦事處。轉達祕書廳。本會認是項辦法於防止非法販運。確有裨益。且我國既於一九三三年批准加入該約。是凡約文中所規定者。均有實行之義務。合行訓令該省政府通飭所屬。嗣後遇有查獲私運私製麻醉藥品案件。務依國際禁煙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隨時詳晰呈由該省政府呈轉本會。以便彙總通知辦事處。轉達國聯祕書廳。除分別訓令外。合行抄同該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附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奉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抄同該項公約原文。令仰該 遵照。並飭屬遵照。如遇上項查獲私運私製麻醉藥品案件。務宜遵照公約第二十三條所列各事項。隨時詳晰。呈報本會。以憑彙轉。是爲至要此令。

計附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照抄一九三一年公約第二十三條原文

第二十三條 凡締約國於發現非法販運藥品。任何案件時。如其案件。對於販運藥品之數量。或其來源。或非法販運人所用運輸之方法。有重要之關係者。應於最短期間。將一切情形。送由國際聯合會祕書長。通知各締約國。

前項通知之詳情。應盡量包括左列事項。

1. 非法販運之藥品種類。及其數量。
2. 該項藥品之來源。及其商標與標籤。
3. 該項藥品成爲非法販運之地點。
4. 該項藥品發出之地點。運送經理人。或交付人之姓名。交付之方法。如知悉收受人者其姓名及住址。
5. 私販所用之方法。及路由。如係由船隻裝載者。船隻之名稱。

6. 政府對於私販人（尤應注意一般領有特許證。或執照者。）之處分。及所施之懲罰。

7. 其他事項之能有助於制止非法販運者。

（一七）委員長兼總監電令轉飭遵照屬行督促補登如仍有疎忽遺漏即以放棄職責

論罪

二五、二、一〇、禁字第五九號通令

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下

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庚會連電一件。內開。『查各省市煙民登記。原定二十四年底截止。迭經通令遵照辦理。並飭將登記總數列表結報在案。嗣據甯夏四川湖南等省。呈以共匪紛擾。情形特殊。不能如期辦竣。擬請寬限展期。當以禁煙法令規定嚴明。原期貫徹六年禁絕計劃。自未便因少數省份。情勢特殊。遽予變更。惟查各省辦理登記。殆江蘇成績較優。據江蘇登記之煙民總數。雖近二十萬。而精確程度。如何。尙待檢查。其餘各省市所報登記煙民數目甚少。疎漏恐更難免。此後分年戒絕吸煙。及實施統制。應悉以此次全國煙民登記總數爲標準。如果各省市呈報登記之數。與實際不符。則全部禁煙設計。皆受連帶影響。爲求登記普及與精確起見。經本兼總監。召集禁煙委員會總會第一次常會討論切實方案。特定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十四條。頒布實施。仰各遵照認真辦理。不得再有藉口展限情事。經此次檢舉之後。如仍有疎忽遺漏。即以放棄職責論。分別議處。除委任專員會同該省政府辦理。並另令頒發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外。合先電飭遵照屬行督促補登爲要』等因。奉此。除檢舉煙民登記辦法十四條。候令頒布。再行轉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厲行督促補登。以免遺漏干咎。爲要。此令。

（一八）頒發禁煙人員卹金辦法暨請領卹金章程

二五、二、一一、禁四字第八八九號通令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法令彙刊續編 命令